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四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規定。

貳、甄選科別、名額及聘期：

一、正式教師：

科別	數學科
名額	1

二、代理教師：

科別	國文科	英文科	數學科	體育科
名額	1	1	1	1

三、聘期：起聘日為114年8月1日，聘期至115年7月31日止。

四、其他說明：各科備取人數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視各科甄選總成績擇優或不設備取人員。

參、甄選公告：

一、時間：114年6月30日（星期一）至114年7月4日（星期五）。

二、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www.yphs.tp.edu.tw>）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三）1111教職網（<http://teacher.1111.com.tw>）

（四）就業大師網（<https://careers.oteecs.ntnu.edu.tw/>）

肆、報名：

一、日期：114年6月30日（星期一）至114年7月7日（星期一）。

二、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三、資格及條件：下列各項均須符合，始得報考。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滿十年，日期計算至複試前一日）

（二）無教師法第19條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四）無涉及校園性別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事。

（五）具備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甄選科別之大學相關科系或研究所畢業。

2、甄選科別之實習教師。

3、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報名甄選應具備上述各項資格，若聘任後發現有任何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應無異議解聘。

四、費用：新臺幣伍佰元整。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

五、繳交資料：報名人員登入報名系統，依系統欄位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

（一）**相片一張**。檔案限jpg格式，大小限4MB以內。請上傳最近六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之照片，此照片將作為測驗當日身分查驗依據，若照片無法確認為本人者，取消應試資格。

（二）**學歷證件**。大學以上學歷證件，A4格式，PDF檔。（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三) 甄選科目合格教師證書。A4格式，PDF檔。(無則免附)

(四) 自傳。800至1000字，12號字體，A4直式橫書格式，PDF檔。

六、本校就報名人員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審查，繳費完成且審查通過取得應考編號者，始具應考資格。

七、114年7月9日(星期三)16:00前在本校網站公告應試名單，請應考者自行留意。

伍、期程：

數學科筆試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14:00
各科試教及口試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13:00起
成績查詢開放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10:00起
成績複查申請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10:00至15:00
放榜公告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15:00

陸、試教及口試：

一、日期：114年7月10日(星期四)13:00

二、繳驗證件：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驗畢發還；無法檢具或未符資格者，取消應試資格。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畢業證書。

(三) 報考科目之中等學校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三、內容：

(一) 試教：教材內容以高中課程為主。試教時間20分鐘，含專業問答。試教單元於試教前抽籤並準備。各科試教範圍於114年7月9日(星期三)公告。

(二) 口試：時間15分鐘，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口試委員參考。

(三) 試教或口試經試務人員唱名三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成績計算：

科別	計算方式	同分比序順位
數學科	初試分數20%+口試分數30%+試教分數50%	1、試教 2、口試 3、初試
其他科別	口試分數40%+試教分數60%	1、試教 2、口試

五、放榜：

(一) 正取及備取名單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二) 成績複查：對成績有疑義擬申請成績複查者，敬請持成績複查申請書(請於本校網站下載)、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整，親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柒、錄取應聘：

一、正取人員於本校致電通知後辦理報到應聘。

二、正取人員如為現職人員，應取得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離職證明或以切結代證明，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正取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違反法令規定者，取消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四、錄取人員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者，縱因甄選後未能查覺而予以錄取，一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捌、附則：

一、本校無提供停車服務，敬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本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275號。電話：(02)2707-1478分機2802。

二、複查時僅限於複查成績核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試卷、提供申論試題

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提供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及試教、口試等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錄取人員應聘後須配合學校聘約服務；本校為完全中學，教師可能安排高中或國中課程，不得異議。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須做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公布於本校網站，應考人員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聘任作業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六、依本校教職員敘薪及福利辦法，本校教師待遇及福利優渥，除每日供應午餐、各項節金、各項獎金外，正式教師另有延平特別津貼，代理教師另有甲等津貼。